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  
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私募基金為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計價基金，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外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相關款項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收益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p>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p> <p>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p> <p>三、 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期貨信託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p>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p> <p>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p>	期貨信託事業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於境內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住民：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p>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核准文件。</p> <p>二、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